

建築技術規則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條 建築技術上之準則及私建築制式標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建築物有關光線空氣防火清潔堅固等結構與設備不得違反本規則所定標準

第二編 建築物高度及面積

第一章 建築高度

- 第三條 建築物之高度以自屋外接連牆身平地量至屋簷或平頂之下面為準
- 第四條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但特種建築物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不得超過三層樓但住宅區供作集合住宅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未用防火材料構造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不得超過三層樓
- 第七條 用木柱載重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不得過二層樓
- 第八條 沿道路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道路寬度之一倍半即道路寬度與建築物高度之比為一與一·五之比
- 第九條 建築物之高度逾前條之規定時應將超過限度上層建築物依次收進其總高度不得超過道路之寬度加收進之寬度之和之一倍半

第十條

建築線在道路線以內者得視建築線為道路線其建築物之高度以不超過道路寬度加收進之寬度再乘一·五

第十一條

轉角處之建築物如兩面沿道路之建築長度相等時其高度得以較寬之道路為準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基地上之建築物其高度不低於前四條之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之但不得超過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一、接臨公園廣場河海等之基地
二、所臨道路對面為公園廣場河海等基地
三、其地盤與前面道路面高度相差甚著之基地
四、接連高低相差甚著兩道路以上之基地
五、位於道路終點之基地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沿主要幹路之建築物得規定其高度之最低限制但應以三層以內為限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上附設之烟囱旗竿避雷針無線電杆等之高度不算入建築物之高度

第十六條

建築物上附設之屋頂鐘樓守望塔升降機關天窗或其他裝飾物其面積在全部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下者其高度得不計入建築高度之內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

商業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但商業區內沿主要幹線之基地經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將全部基地作為建築面積

第十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外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條

不沿道路之建築物其四週應保留相當之空地

第三編 設計通則

第一章 基 地

第二十一條

沿道路建築物之基地地面應高於所沿道路路面建築物地層之地面應高於基地地面但因當地情形特殊或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經地方主管機關准予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填築池塘水溝等凹地作為基地時應逐層填土捶打堅實必要時必須打樁或用其他適當方法以增加地基載重力

第二十三條

位於潮濕低凹積水地方之基地地方主管機關得限令加鋪防濕材料並

得規定屋內地面高出基地地面之最小限度

第二章 牆 垣

第二十四條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載重能力為準其最小限度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牆基應用石料石灰三和土混凝土或其他堅實材料築成之

第二十六條 牆身牆脚須用磚石或其他堅實材料築成之

第二十七條 牆身之高度以牆脚上面量至牆身之頂為準長度以左牆脚量至右牆脚為準但中間有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分間牆或磚垛者以量至分間牆或磚

第二十八條 房屋外牆用磚石材料砌造者其厚度至少須二十五公分分間牆厚度至少須十二公分

第二十九條 載重牆身均須實砌

第三十條 在牆身上開關窗戶應添築足以負載上部重量之過樑或拱圈

第三十一條 牆身與地面相接之處須鋪設防濕材料至少高出地面十五公分

第三十二條 貼鄰房屋非同時起造不得合用公牆

第三十三條 露天牆垣須封砌堅實以免雨水滲漏

第三十四條 防火牆之構造規定如左

一、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二、須高出屋面至少七十五公分

三、須伸出屋簷二十公分之外

四、在外牆防火牆開關門窗其牆外所留空地寬度至少須三公尺

五、防火牆之窗框須以鋼鐵製成裝以厚度六公釐以上之防火玻璃設

第三十五條 市區建築或里巷建築之分界牆或左右外牆須為防火牆

前項建築物面積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四百平方公尺至少須

設備防火牆一堵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建築物如為防火構造或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當地情形及建築物

之地點用途及設備認為無設備防火牆之必要者得受前條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以外之建築物因其地點結構及用

途認為有設備防火牆之必要時得特予規定

第三十八條 圍牆之最高限度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章 屋面樓面地面

第四十條 屋面及附着屋面之一切建築物概須用不燃材料覆蓋

沿道路之屋面簷口概須裝設鐵質或其他防火材料之簷溝及水落管水

落管須直達地面水槽或陰溝

第四十一條

樓板欄柵須砌入牆壁至小十公分

前項牆身如為防火牆須於上砌成十公分潤之牆身 托

第四十二條

空鋪樓板之欄柵底面距離地面至少須二十公分

第四十三條 廚房廁所浴室天井里巷及其他同類建築物之地面應採可排水或不

第四十四條 廚房汽車房鍋爐間等上層之樓板及四周牆垣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但與

正房隔離及上無二層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扶 梯

第四十五條 私人建築樓梯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扶梯之寬度至少須七十五公分

二、梯級高度不得過二十公分深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三、平臺之深度不得小於扶梯之寬度

四、兩平臺之垂直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

公用建築樓梯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寬度

①樓面能容一百人以下者扶梯之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

②樓面能容一百人至五百人者扶梯寬度至少須一·五公尺

③樓面能容五百人以上者扶梯寬度至少須二公尺

乙、梯級

①樓面能容一百人以下者扶梯每級高度不得過二十公分深度不

得少於二十三公分

②樓面能容一百人以上者扶梯每級高度不得過十八公分深度不

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丙、平臺

①平臺之深度不得少於扶梯之寬度

②兩平臺間之垂直距離不得超過三公尺

地方主管機關依當地情形對有關公共安全之扶梯之設計與結構得為

必要之規定

第五章 建築物突出部份

第四十八條 沿道路之陽臺走廊或其他突出部份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但住宅區內

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沿道路陽臺最低部份須高出人行道面至少三·五公尺並須裝設簷溝

及水落管以洩引雨水陽臺伸出寬度不得得超過一·五公尺並不得超

出人行道之寬度

第五十條 道路寬度不滿十公尺者不得建造伸出道路之陽臺
第五十一條 沿道路屋簷不得伸出牆身一·五公尺以外並須有簷溝及水落管之設備

第五十二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固定裝飾物最低部份須高出人行道面至少二·五公尺
第五十三條 沿道路之避雨棚應以防火材料標造其寬度不得突出人行側石以外並須裝設水落管以洩雨水。

第五十四條 沿道路公巷之窗隔伸出牆壁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第五十五條 門窗下檻距離路面三公尺以內者不得突出于建築線之外並不得妨礙人行交通

第五十六條 屋簷牆基或其他部份非經取得同意不得侵入鄰地
第六章 門窗及通氣洞

第五十七條 房屋透納陽光部份之總面積不得小於該室地面積百分之十屋頂內假樓減半
第五十八條 房屋直接通氣流部份之總面積不得小於該室地面積百分之五但有特殊換氣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供特殊用途之房屋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兩條之限制
第六十條 緊接鄰地之建築物不得向鄰地方面開關門窗但取得鄰地業主同意並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空舖地板之下應留通氣洞
第七章 廚房廁所浴室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對於廚房廁所浴室之構造設備等特定其限制
第六十三條 廚房廁所之牆須至少一面為外牆以便直接透光換氣但有特殊透光換氣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廁所外牆至少須有一窗其面積不得小於廁所面積百分之五
第六十五條 在已設自來水及下水道之地方地方主管機關對公用建築物得規定其裝置具有衛生設備之廁所與盥洗所

第六十六條 廁所之衛生設備須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衛生設備用具須不滲水材料構造

二、輸糞管之在屋內或房底及屋外貼牆堅立部份均須用生鐵管內徑不得小於十五分其埋於屋外地下部份得用陶管或水泳管或其他材料
三、生縫輸糞管接節處不得小於七·五公分厚度至少六公釐

四、輸糞管不得發生裂縫其壓力應以每平方公分能受〇·八五公斤為準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五、輸糞管之通氣管須按透屋頂不得安置於鄰近煙囪窗戶等處
六、輸糞管不得與雨水管等相連
七、輸糞管及一切污水管之進口處先接以雙彎管而後分別引入化小池或陰溝
八、抽水箱所用出水管其內徑不得小於三·二公分
九、通風管之內徑至少為五公分應以鐵或鉛製之
化糞池以鋼骨水泥或其他堅固不滲水材料構造其他層至少須以七比一之斜度內部須光滑轉角須成圓弧形
化糞池之容積規定如左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類別	廁所三所化糞池應有以容積	每增一廁所化糞池應加之容積
旅館公寓等	每30人1.7立方公尺	0.4立方公尺
辦事室等	每30人1.7立方公尺	0.3立方公尺
住宅	每30人1.7立方公尺	0.5立方公尺
工廠	每100人至少須有8立方公尺	100人以上每增1人應加0.8立方公尺

第六十九條 化糞池須開頂洞大小須能容一人出入頂洞之蓋應以鋼鐵或鋼骨水泥製成
第七十條 糞池與糞管不得直接與溝渠相連應先經化糞池化清後接入指定之溝渠

第八章 煙囪及壁爐
第七十一條 煙囪須用磚石或鋼鐵或鋼骨混凝土建造之
第七十二條 依附外牆砌造之煙囪其四週須更造十二公分之新牆不應借用固有以牆身

第七十三條 煙囪裏面應砌火磚或塗水泥或水泥紙筋等材料並須粉光
第七十四條 煙囪之四週不與磚牆相連者其煙囪壁至少厚二十五公分但露出屋頂部份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壁爐之構造規定如左
一、壁爐背面之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高三公尺

第七十六條 二、壁爐前面應鋪不燃燒材料厚度至全須十二公分
三、壁爐爐洞兩旁爐身之寬度每邊至少須寬三十公分
一切木料須砌入牆內者至少須離開煙囪裏牆三十公分爐底二十五公分

第七十七條 暖氣鍋爐煙囪其高度自放置鍋爐之地面起至少須七公尺
煙囪至少須高出屋面一公尺以上

第七十八條 金屬製造爐灶須以七公分厚之不燃料包圍之但與木料或其他易燃
第七十九條 材料相距在三十公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工廠機廠等煙囪之設計高度口徑等應依煙囪用途所用燃料鍋爐種類
及當地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鍋爐及其他使用大量燃料之煙囪得依當地情形及
其所用燃料規定其發散煙煤之設備

第八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有妨害公眾安全衛生之煙囪得加以取締

第九章 檢溝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之基地上應具備適當陰溝以排洩雨水及污水

第八十四條 臨道路之建築不得在路面上挖孔通溝洩水
第八十五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滲水並不易破碎之材料製成之

第八十六條 溝管內徑至少須十公分總管內徑至少須十五公分
第八十七條 全部溝管應排置於水泥成灰漿三和土或堅實石上。

第八十八條 接通溝管應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第八十九條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以及陰溝轉彎暨盡頭處均應砌磚料或混凝土之
陰井其內徑或邊長至少須六十公分內用水泥漿粉塗光上蓋鋼骨混
凝土或鐵質陰井蓋與地面平齊雨水陰井底至少須較溝管底低四十五
公分污水陰井底須與溝管底平齊

第九十條 陰溝須於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通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泥至少厚六
十分公分管身兩旁應包裹水泥厚十五公分兩端各設陰井以便疏通

第九十一條 溝管之坡度至少百分之二

第四編 結構準則

第一章 木工程

第九十二條 用木料為主要構造材料之建築物其木料與磚石混凝土等材料相連接
之部份須以適當防腐方法保固之

第九十三條 柱梁及其他構造部份其主受接荷處須以鐵螺絲門或其他適當方法接
連牢固

第九十四條 建築物之主要柱料其下端非用適當防腐法保固者不得埋於地面之下

第九十五條

非埋於地面下之柱料須有堅固適當之柱脚承受柱之載重勻稱達於基
礎

第九十六條

木柱長度不得超過其直徑或最小寬度之三十倍
第九十七條 主要柱料如因挖洞留眼等致該柱橫斷面積不足以承受載重時須另加
適當保固方法使該部份足以安全承受載重力量

第二章 磚石工程

第九十八條

砌石及其他同類材料之建築物須用石灰漿或水泥漿接縫砌造
第九十九條 磚石牆身高度十二公尺者須用水泥漿接縫砌造

第一百條

建築物牆身用磚石及其他同類材料構造者其下層牆身之厚度不得小
於上層牆身
第一百一條 建築物牆身用磚石及其他同類材料構造而高度在三層以上者其牆頂
須加築鋼骨混凝土梁以保固之

第一百二條

磚石牆身用以承受載重力量者開關門窗孔洞其每層門窗孔洞長度之
和不得超過牆身長度二分之一但牆身有適當之支撐間之距離在五公
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條

磚牆上開關門窗其門窗間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但有適當
鋼鐵或鋼骨混凝土梁承受上部載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條

門窗上砌造拱圈或安置過梁其兩端至少須各伸入牆壁十二公分

第一百五條

混凝土載重牆身之厚度適用本規則第二四一條及第二五六條之規定
面石面牆之厚度不得計入載重牆身厚度之內

第一百六條

牆身用兩種以上材料構造者其結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加以限制

第一百七條

霧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
撐者不得超過其十倍凡二層及二層以上房屋之主要柱身寬度不及
五十分者須用水泥漿砌造

第一百八條

第三章 鋼骨混凝土工程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九條

鋼骨混凝土工程其鋼骨部份須按下列規定設計
甲、須能勝任全部引力
乙、須助任剪力

第一百十條

丙、遇必要時須助任壓力及紋扭力
鋼骨混凝土建築物其混凝土成分不得次於一：二：四之比例即一份
水泥二份黃沙四分石子均以容積計算前項鋼骨混凝土之耐壓力於築
成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分應以能承受一四〇公斤為準

第一百十一條

鋼骨混凝土內其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耐壓力得予酌加惟不
超得過該項混凝土製成二十八天後所能承受力量之四分之一

第一百十二條 鋼骨最小尺寸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一、板內主要鋼骨

六公厘

二、樑內主要鋼骨

十二公厘

三、柱內主要鋼骨

十二公厘

四、樑箍柱骨

六公厘

五、柱環鋼骨

六公厘

六、鋼網

二公厘

第一百十三條 鋼骨外面所包混凝土之厚度自鋼骨之外面起至混凝土之厚度自鋼骨之外面起至混凝土外面止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一、樑

二十五公厘

二、柱

三十六公厘

三、板

十二公厘

四、其他部份

二十五公厘

前項鋼骨外面所包之混凝土厚度除計算複筋梁及繫鐵筋柱外一概不得認為載重部份

第一百十四條 建築物各結構部份合力之總數不得超過本規則許可之最大抵抗力

第一百十五條 鋼骨混凝土各結構部份連接處之抵抗力不得超過本章各節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決定竹節鋼條之黏名長度時其圓周長得以鋼條上凸出之竹節部份為準但不得違反左列之規定

一、竹節之中距不得超過鋼條直徑之二倍

二、竹節凸出部份至少為鋼條直徑之十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鋼骨混凝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眼以防減少其載重力量

第一百十八條 鋼骨混凝土之建築物遇必要時應留伸縮縫于相當地位

第一百十九條 建築工程任何部份之鋼骨不得作導引電流之用

第一百二十條 建築工程載重試驗須俟鋼骨混凝土築成四十五天後方可施行試驗

時所載之重不得超過原定載重一倍半

第一百二十一條 鋼骨混凝土之任何部份如發現有不合規則情形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時雖未經業主或建築師之同意仍得於該部工程於完工四十五天後執行試驗如經證明該部不能安全載重並得強制其拆卸重造或另加保固方法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木料或其他易燃料建於混凝土上其中留有空隙者應以不燃料填塞之

第二節 鋼骨混凝土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條 水泥須質料乾燥黏結遲緩應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許可方得應用

第一百二十四條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並須用空眼三公厘之鐵紗網篩勻淨

第一百二十五條 混凝土所用之碎石或其他粗料必要質地堅實塊粒潔淨凡質料稀鬆而凝結力不强之碎石不得應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 碎石須於應用之前淘洗透淨

第一百二十七條 用於純粹混凝土之碎石其直徑不得大於五十公厘不得小於六公厘

第一百二十八條 用於鋼骨混凝土之碎石其直徑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厘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用於水泥漿或混凝土之水必須清潔不得有油類酸性鹼性或其他雜物

第一百三十條 混凝土拌和之後應即倒入模板之內用鐵棒搥實已拌和混凝土過一小時後者不得應用

第一百三十一條 澆築梁柱及牆時混凝土應分層澆灌每層厚度不得過十五公分用鐵棒搥實再澆第二層

第一百三十二條 澆在混凝土須連續平均澆灌於模板內不在同日內澆灌完成者應於適當處停止

第一百三十三條 接灌已成之混凝土應使接連部份密接凝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氣溫在華氏表三十五度以下時不得澆築任何混凝土工程其已澆者應防止其凍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鋼骨兩端均應彎作馬蹄形其直徑不得小於鋼骨直徑之二·五倍

第一百三十六條 鋼骨距離不得小於所用鋼骨直徑之三·五倍鋼骨間淨距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或鋼骨直徑以較大者為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柱與柱牆與牆接連處或於梁板內之適當地位相搭按時鋼骨接合之長度至少為直徑之二十五倍並不得少於四十公分

第一百三十八條 鋼骨質料必須合乎本規則之規定淨面銹皮及其他雜物應除淨

第一百三十九條 鋼骨不得隨意搭接接鋼骨不度應於工程任何部份

第一百四十條 所有鋼骨應依照工程圖樣規定地位扎置穩固不得移動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所有模板須尺寸適當撐持固堅當適俟混凝土凝固生力後方得拆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拆卸木板不得震動以免損失及各結構部份之強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 設計梁身或板身各部所用之彎量均指最大彎轉量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計算鋼骨混凝土或板上彎轉量之跨度應以有效跨度為準

第一百四十五條 非接連式梁或板有效跨度為兩支撐中間之距離若其淨跨與梁或板深之和小于兩支撐間之距離時須按淨跨與梁或板深之和計算之前項淨跨度謂兩支撐內邊之距離

第三節 彎轉量

七

第一百四十六條 接連式兩端固定式應空式梁或板其有效跨度可按跨度計算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決定梁深度與跨度之比時其深度應以有效深度為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梁之有效深度以梁壓力外緣至引力量鋼骨之重心為準
 第一百四十九條 鋼骨混凝土板支撐四邊如四邊長短相等時得用直交引力量鋼骨各任彎轉量之半
 若四邊不等而為長方形時其較長跨度與較短跨度所載之重得照下列各式之比例分配之但較長跨度不得超過最短跨度之一倍半

$$W_1 = \frac{b_1}{l_1 + b_1} W$$

$$W_2 = \frac{l_2}{l_1 + b_2} W$$

前項公式內之W指每平方公尺載重

1 指較長跨度
 b 指較短跨度

- 第一百五十條 兼任壓力與引力量鋼骨混凝土其記計須能勝任各該力之最大力量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梁內任何斯面之混凝土若不足任所有剪力應由彎起之引力量鋼骨或其他種鋼骨任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梁或板之載重情形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其彎轉量之計算須具同等安全率
- 第一百五十三條 鋼骨之彈率應以每平方公分二百一十萬公斤計算之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混凝土之彈率應以每平方公分十四萬公斤計算之
- 第一百五十五條 鋼骨與混凝土之彈率比應以十五與一之比計算之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桁構過梁懸梁以及其他類似之結構部份負荷橫載重者皆稱為梁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梁之跨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中心距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和為計算標準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梁之跨度不得超過其深度之二十倍否則應照長柱計算方法減小其安全單位應力
- 第一百五十九條 梁內任壓力鋼骨總面積不得超過任壓力水泥三和土總面積百分之五
- 第一百六十條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在樓板中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分並不得過樓板厚度之兩倍在梁中不得小於鋼骨對徑之兩倍其淨空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高度鋼骨距離不得超過三〇公分或樓板厚度之四倍

第一百六十一條 梁身剪刀每平方公分超過四公斤時應加鋼骨以保安全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剪力鋼骨應具左列各項條件

- 一、剪力鋼骨應按剪力之大小分配安置但其中中心距不得大於抵轉量之臂長
- 二、剪力鋼骨至少須自引力量鋼條之中心起引伸至三和土受壓力部份上之壓力中心點
- 三、剪力鋼骨應包裹於引力量鋼骨之下面或緊相扎牢
- 四、剪力鋼骨兩端亦應鈎形一如引力量鋼骨

第一百六十三條 梁內彎鋼骨抵剪力之有效部份不得長於梁之深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梁內鋼環之距離不得大於梁深之一倍半
 第一百六十五條 梁之兩端其深度得逐漸加大以加梁之抵轉量
 第一百六十六條 長方形梁之長度比其最小寬度大二十倍以上者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彎曲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計算丁字梁梁頂板之假定寬度不得超過下列三項之一

- 一、兩丁字梁間之中心距
 - 二、梁身跨度之三分之一
 - 三、梁頂板厚度之十二倍
-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角形梁之寬度不得超過丁字梁寬度之半與梁本身寬度一半之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梁頂板內與丁字梁成直角之鋼骨應由兩邊樓板內引伸通過梁頂板之全寬不得中斷
 第一百七十條 鋼骨混凝土板之有效厚度應以自板之壓力外緣至引力量鋼骨中心之距離為準

第一百七十一條 板內主要鋼骨之淨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分最大距離不得超過板有效厚度之兩倍
 第一百七十二條 板內鋼絲網之最小直徑或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厘其網眼大小須能使混凝土內之石子穿過

第五節 鋼骨混凝土柱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節所稱柱指支撐及一切負擔壓力結構部份
- 第一百七十四條 鋼骨混凝土柱之寬度應量至柱內直立鋼骨之最外面為準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柱之長度以橫支撐間之距離為準
- 第一百七十六條 純粹混凝土柱之長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
- 第一百七十七條 鋼骨混凝土柱之長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二十倍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柱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計算其彎力
 一、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二、柱之高度超過其本身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三、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結構部份不相連接並有移動及彎曲之可能者

四、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結構部份完全固定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柱內鋼骨之設計直立鋼骨與橫向鋼骨（即鋼環）須並用

第一百八十條 柱內直立鋼骨須之少四根其總面積不得小於柱之有效斷面之百分之六

第一百八十一條 柱內兩鋼環間之距離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超過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柱內直立鋼骨安全耐力超過混凝土安全耐力之最高倍數不得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直立鋼骨之接頭處應在各層樓板平面上或其他有橫撐之處

第一百八十四條 載重或抵抗橫壓力之鋼骨混凝土牆其牆身厚度須以能勝任所載

第一百八十五條 牆身重量由鋼骨混凝土梁柱負載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一、鋼骨混凝土牆
一〇公分

二、鋼骨混凝土防火牆
一〇公分

第一百八十六條 牆身或其他面牆料與鋼骨混凝土結構部份之連接必須堅凝牢固

第四章 鋼鐵工程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物全部或一部用鋼鐵結構者應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鋼鐵結構須能勝任其本身重量全部載重風雪壓力及

第一百八十九條 載重偏出柱之中心或柱身之受有其他種力量者均應計算其彎力

第一百九十條 熱鐵柱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鋼柱安全載重三分之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本規則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計算鋼料引力時應以除去帽釘孔外之最小淨斷面積為準

第一百九十三條 鋼鐵承受引力並受壓力時其斷面決定應以較大者為準惟在連接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受壓力之主要鋼料其有效長度與最小旋轉半徑之比不得超過

一〇〇次要鋼料不得超過二〇〇

第一百九十五條 鋼鐵建築物所用之支撐料須固定確實無論正在建築或已完工所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受壓力之鋼料其空間應以搭板接連之搭板與鋼料軸線之斜度

第一百九十七條 鋼鐵質料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測驗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鋼鐵工程上任何部份地方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試驗其載

第一百九十九條 鋼鐵結構間一切磚石及混凝土等工程皆應用水泥漿砌造不得任

第二百條 工程緊要部份所用鋼料如僅一部份受烘熱或經彎曲者其整條鋼

第二百一條 帽釘除不得已外概距用電錘釘入

第二百二條 帽釘須逐枚打緊接縫概須密合緊固帽釘孔如大小相等所用帽釘

第二百三條 帽釘孔之佈位及距離必須打整準確

第二百四條 帽釘孔須與鋼板直角洞口並須平坦光滑

第二百五條 合構部份裝置後不得有折曲扭旋等現象接搭處應完全緊合不得

第二百六條 合構部份支撐之處應為光滑平面使結構部份與承托面對稱

第二百七條 鋼鐵厚度超過十二公厘者所有洞眼不得用撞器穿孔須用鑽孔機

第二百八條 鋼鐵工程之外者露所有墊頭鐵及鑲板與頂板間應絕對彌縫以免

第二百九條 鋼鐵結構之無防火材料保護層者須將浮面銹皮及灰塵等擦除淨

第二百十條 梁之跨度不得超過梁身深度之二十倍否則須按照長柱計算方法

第二百十一條 外牆載重梁應盡量使與每層樓面取平為準

第二百十二條 用雙梁或多數梁平行排列合為一載重者梁與梁間須用搭板或其

他適當方法撐持穩固搭板間之距離不得超過梁身深度之五倍

第一百十三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度六十分之一者應另加保固鋼料免致撓曲前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第一百十四條 梁身之保固鋼料須成對設置並須連接須於板頂或底板

第一百十五條 梁身鋼板接合處之兩面應以鋼板夾接之所用帽釘牢固能全安承受全部載重

第四節 柱

第一百十六條 柱身之一端或兩端固定者必須與建築物其他結構部份結連牢固並能承受柱身之極度載重而結連部份不致斷離

第一百十七條 柱腳須能承受柱之載重並將其平均佈達其於基礎之上

第一百十八條 非有鋼料作架之建築物其所用鋼柱應上下接連於其他結構部份並不得以木料或其他易燃料隔斷之

第一百十九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柱與柱接連處除不得已時不得在柱與梁接連處用生鐵構造之柱應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一、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小于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小于二公分並不得小于柱身最小寬之十二分之一

二、柱頂與柱腳除柱身一體造成者外須與柱身結連牢固務使承受之力分佈平均達於基礎

三、柱身連合其他結構部份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個接連牢固螺絲門直徑不得少于柱身鐵料之厚或五公分

四、柱脚面積之大小須能勻分重量達於基礎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用鐵或熟鐵構造之柱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柱身鋼板不得薄于六公厘柱之底面須與柱軸成直角

二、柱脚須用相當底板或夾板帽釘釘牢俾其量勻分于基礎

三、柱之接頭處應用蓋板及帽釘接合緊固

四、合構空心柱均須加灌混凝土于空心之心內或用鋼板將柱之兩端釘封緊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牆身用鋼鐵梁柱負載重量者其厚度依本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節 帽釘

第一百二十三條 鋼料鐵料之接合應儘量採用帽釘釘接如用螺絲門須長短適度旋轉緊牢接縫緊密

第一百二十五條 帽釘間之中心距離不得小于其直徑之三倍或大于所穿鋼板厚度之十六倍

第一百二十六條 帽釘直徑不得小于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帽釘孔大于帽釘直徑至多為二公厘

第五章 結構強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本身重量應依附表一前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計算建築物內樓面之載重時應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建築物屋頂面坡度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 建築物樓面屋頂面之載重大于本規則所規定時應依據實在載重設計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計算五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時除屋頂面及最高層樓面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貨棧廠房等建築各層載重應按全數計算

第一百三十三條 裝置重量物件如機械等處之載重除機械及其他固定重量外須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衝擊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地基載重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近海淤沙或軟土每平方公尺八千公斤

乙、近山硬土每平方公尺一萬三千公斤

丙、鬆質石每平方公尺二萬公斤

丁、堅質石每平方公尺五萬公斤

前項地基載重力得由地方主管機關根據當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重要建築物之地基載力及其泥土阻力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實驗之必要時應就實地試驗之結果計算安全率

第一百三十六條 樁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千公斤如用特種式樣樁身應依照實際情形計算並須經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木樁用鑿重鐵錘打入者其安全載重不得超過左列公式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混凝土樁或木樁用汽機鐵錘打入者須施行載重試驗決定其安全載重

前項公式之P指載重
W 指鑿重鐵錘之重量(公斤)
H 指鐵錘落下之高度(公尺)
D 指最後一擊木樁下陷之深度(公分)

第二百三十九條 建築物之全部須能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及屋面積雪重量風力積

雪重量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建築物除應計算本身重量樓板載重及風雪壓力外並應將其其他可

能有之外力一併計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私有建築物之載重牆身用磚石等料砌造者其厚度不得少于附表

三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用建築物之載重牆身用磚石等料砌造者其厚度不得少于附表

四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磚料或石料工程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附表五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木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附表六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木料長柱之完全載重不得超過附表七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抵抗彎力之結構部份其彎力量之計算不得超過左列公式之規定

$$M = f_b S$$

前項公式內之M指彎轉量

f_b 指材料之抵壓力

S 指斷面率

第二百四十七條 鋼筋混凝土之混合成份合于本規則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者其能勝

任之力量不得超過附表八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僅敷引力鋼骨之鋼骨混凝土距形梁及板與丁字梁之中立軸在梁

頂板內者其彎轉量之計算不得超過左列公式之規定

$$M_c = \frac{f_c k b d^2}{2}$$

$$M_s = f_s p b d$$

前項公式內之M指彎轉量

f_c 指混凝土之安全抵壓力

f_s 指鋼骨之安全抵壓力

k 指梁受壓力面至中立軸深度與梁有效深度之比即中立軸比

l 指混凝土抵壓力之集中點至引力鋼骨中心之距離與梁有效

深度之比即抵抗彎轉量之距與D之比

p 指鋼骨橫斷面積與梁面積之比即鋼率

q 指梁之寬度

d 指梁之有效深度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前條梁板中立軸比之計算須依左列公式之規定

$$k = \sqrt{2pn + (pn)^2} - pn$$

前項公式內之k指中立軸比

p 指鋼率

n 指鋼骨彈率與混凝土彈率之比

第二百五十條 鋼骨混凝土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左列公式之規定

$$P = C[\gamma c + (n-1)A_s]$$

前項公式內之P指載重

C 指混凝土之抵壓力

A_c 指混凝土有效載重面積

A_s 指直立鋼骨總面積

n 指鋼骨彈率與混凝土彈率之比

第二百五十一條 鋼鐵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附表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鋼鐵柱之載重不得超過附表十之規定

第六章 防火構造

第二百五十三條 建築物防火部結構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依當地情形及建築物之地

點用途于本章之規定外加訂其限制

第二百五十五條 防火材料即不燃材料規定如左

一、磚瓦即空心磚

二、石及人造石

三、水泥混凝土或石灰三和土

四、鋼骨混凝土

五、石棉板

六、金屬材料

七、陶磁器

八、鋼絲網之敷有水泥厚度在二公分以上者

九、防火玻璃

十、其他防火材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百五十六條 牆垣之防火構造規定如左

一、磚造或石造至少厚二十五公分

二、鋼骨混凝土造至少厚十公分

三、空心磚造至少厚二十五公分或水泥磚造至少厚十五公分經地方

主管機關認為有同等防火效力者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其他構造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一、鋼骨混凝土造

- 二、鋼鐵外面用混凝土或磚石包護者
 - 三、磚造或石造
 - 四、地面土質夯實或用磚石鋪砌
 - 五、屋面用鋼鐵作架上覆鋼鐵混凝土或防火玻璃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同等效力者
 - 六、其他構造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二百五十八條 柱之防火構造規定如左

- 一、磚造
 - 二、鋼骨土造
 - 三、鋼骨混凝土造
 - 四、鋼鐵之敷用混凝土或其他防火材料者
 - 五、石造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同等防火效力者
 - 六、其他構造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二百五十九條 扶樹之防火構造規定

- 一、鋼骨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外面用磚石包護者
 - 二、鋼鐵造或鋼鐵外面用磚石包護者
 - 三、其他構造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二百六十條 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用以載重者外面應敷以混凝土或其他防火材料包護其最少限度規定如左

- 一、外牆樑柱之四圍至少須十公分
 - 二、屋內樑柱之四圍至少須五公分
 - 三、樓板欄柵下面至少二公分
 - 四、其他構造部份至少須四公分
- 但金屬材料之祇負載本身重量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在鋼骨混凝土或其他防火材料所構造之樓面上鋪設木板其底板空隙應以不燃材料填塞之

- 第二百六十二條 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達太平梯或其他出路其過道上不得堆置物件
- 第二百六十三條 太平門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不得低於二公尺狹于一·二公尺
- 二、須一律向外開啓不妨礙門口之出路
- 三、太平門上及其他通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二十公分紅底白字之玻璃燈標明太平門或太平梯字樣在需用時間內必須發光

第二百六十四條 二層及二層以上之公用建築除扶樹外應另設太平梯

第二百六十五條 太平梯須與道路或公巷或其他通達道路之空地相通

第二百六十六條 距離太平梯二公尺以內之門窗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但非供戲院電影院或其他公共集合場所之用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七十五公分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小於二十二公分上下平臺須深寬相等靠外一邊須裝鐵質或其他不燃材料之扶手欄杆。

第二百六十八條 樓井升降機等之四面經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二百六十條 防火門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自動鋼鐵拉門或手雙層木料包裝厚鐵皮
 - 二、四週門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 三、門洞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高不得超過二公尺
- 第二百七十條 防火窗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須用鋼鐵製造或包裝厚鐵皮
- 二、須用防火玻璃其厚度不得小於六公厘

第二百七十一條 建築物通報火警及消防之設備得依左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編 附 則

第二百七十二條 建築材料未經本規則所規定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實地試驗情形另為必要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用建築里巷建築及供特種使用之建築其設計結構與管理內政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表) 建築材料單位重量表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每立方呎重
花崗石	一、六四〇公斤	六五磅
沙石	一、五〇〇公斤	五五磅
磚	七五〇公斤	一〇〇磅
石炭三和土	七五〇公斤	一〇〇磅
煤屑水泥	四五〇公斤	九〇磅
混疑土	二五〇公斤	四〇磅
鋼骨混疑土	四〇〇公斤	五〇磅
泥	六〇〇—一、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一三〇磅
松木	六〇〇—七〇〇公斤	三五—四五磅
硬木	八〇〇公斤	五〇磅

鋼
其他建築材料未經列入此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七、二〇〇公斤
七、八五〇公斤
四、五〇〇公斤
四、九〇〇公斤

(第二表) 建築物樓面載重表

房屋類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每平方呎載重
住宅 商店無貨物堆置者 旅館或公寓內臥室 病房 辦事室	二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茶坊 學校 家集會 戲院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工作場 運動場 工廠 武庫 拍賣場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博覽會 貨物 馬場 體育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住宅 公用房屋 貨棧等	三四〇 七三〇 一五〇〇	七〇 一五〇 三〇〇

(第三表) 民用建築載重牆身厚度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平屋	四·〇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二層高	八·五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三層高	八·五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四層高	一三·一公尺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五層高	一六·一公尺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第四表) 公用建築載重牆身厚度表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平屋	四·〇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二層高	八·五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三層高	八·五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四層高	一三·一公尺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五層高	一六·一公尺	一公尺以下 一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第五表 磚石料載重表

材	料	說	明	每平公分	每平方寸
花崗石	崗石	整方	塊	五三〇公斤	七五〇磅
大理石	理石	整方	塊	四二〇公斤	六〇〇磅
石灰石	灰石	整方	塊	三〇〇公斤	四五〇磅
沙石	石	整方	塊	二〇〇公斤	三〇〇磅
亂石	石	水石	砌	四〇〇公斤	五五〇磅
混凝土	土	一一一	六四二	三〇〇公斤	四二〇磅
機製磚	磚	水石	砌	四〇〇公斤	五五〇磅
土製磚	磚	水石	砌	三〇〇公斤	四二〇磅
土	磚	水石	砌	五三〇公斤	七四〇磅

第六表 木料載重表

材	料	壓		力		引	力	剪		刀	彎	力
		順	木	橫	木			順	木			
杉木	白松	六五公斤	九〇〇磅	一五公斤	二〇〇磅	五五公斤	七一〇磅	六公斤	八〇磅	七〇公斤	一〇〇〇磅	
黃松	松	一一〇公斤	一五〇〇磅	二五公斤	三五〇磅	八五公斤	二〇〇磅	一一公斤	一五〇磅	一一〇公斤	一五〇〇磅	
紅松	松	八五公斤	二〇〇磅	二三公斤	三二五磅	六〇公斤	八〇〇磅	七公斤	一〇〇磅	八五公斤	二〇〇磅	
硬木	木	一〇〇公斤	四〇〇磅	一〇〇公斤	四〇〇磅	八五公斤	二〇〇磅	一五公斤	二〇〇磅	八五公斤	二〇〇磅	

(第七表) 木柱載重表

柱高與其最小寬度之比	杉木 本松 白松		黃松		紅松		松		硬木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一〇	五三公斤	七五〇磅	八八公斤	一、二五〇磅	七〇公斤	一、〇〇〇磅	八一公斤	一、一五〇磅	一〇	一、一五〇磅
一五	四七公斤	六七〇磅	七九公斤	一、一二〇磅	六三公斤	九〇〇磅	七四公斤	一、〇五〇磅	一五	一、〇五〇磅
二〇	四二公斤	六〇〇磅	七〇公斤	一、〇〇〇磅	五六公斤	八〇〇磅	六五公斤	九三〇磅	二〇	九三〇磅
二五	五六公斤	五二〇磅	六二公斤	八八〇磅	四九公斤	七〇〇磅	五八公斤	八二〇磅	二五	八二〇磅
三〇	三〇公斤	四五〇磅	五三公斤	七五〇磅	四二公斤	六〇〇磅	四九公斤	七〇〇磅	三〇	七〇〇磅

(第八表) 鋼骨混凝土載重表

混 凝 土	壓 力	每 平 方 公 分		每 平 方 吋	
		公 斤	磅	公 斤	磅
鋼 骨	引 壓	四〇	七三〇	一、二〇	二、七〇〇
		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剪 力	有 剪 力 鋼 骨 設 備 者	四〇	七三〇	一、二〇	二、七〇〇
		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混 凝 土 與 鋼 骨 之 粘 和 力	有 剪 力 鋼 骨 設 備 者	四〇	七三〇	一、二〇	二、七〇〇
		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混 凝 土 與 鋼 骨 之 粘 和 力	無 剪 力 鋼 骨 設 備 者	四〇	七三〇	一、二〇	二、七〇〇
		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混 凝 土 與 鋼 骨 之 粘 和 力	無 剪 力 鋼 骨 設 備 者	四〇	七三〇	一、二〇	二、七〇〇
		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第九表) 鋼鐵力量表

生 鐵	引 力	每 平 方 公 分		每 平 方 吋	
		公 斤	磅	公 斤	磅
熟 鐵	引 力	二二〇	三、〇〇〇	六三	九、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
生 鐵	引 力	二二〇	三、〇〇〇	六三	九、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
熟 鐵	引 力	二二〇	三、〇〇〇	六三	九、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
生 鐵	引 力	二二〇	三、〇〇〇	六三	九、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
熟 鐵	引 力	二二〇	三、〇〇〇	六三	九、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

(第十表) 鋼鐵柱載重表

柱高與最小旋徑之比	鋼		熟鐵		生鐵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一〇	一、一六〇公斤	一六、五〇〇磅	六八〇公斤	九、七〇〇磅	六七〇公斤	九、五〇〇磅
二〇	一、一三〇公斤	一六、〇〇〇磅	六六〇公斤	九、四〇〇磅	六三〇公斤	九、〇〇〇磅
三〇	一、〇九〇公斤	一五、五〇〇磅	六四〇公斤	九、一五〇磅	六〇〇公斤	八、五〇〇磅
四〇	一、〇六〇公斤	一五、〇〇〇磅	六二〇公斤	八、八〇〇磅	五六〇公斤	八、〇〇〇磅
五〇	一、〇四〇公斤	一四、八〇〇磅	六〇〇公斤	八、五〇〇磅	五三〇公斤	七、五〇〇磅
六〇	九八〇公斤	一三、八〇〇磅	五七〇公斤	八、一〇〇磅	四九〇公斤	七、〇〇〇磅
七〇	九六〇公斤	一三、五〇〇磅	五五〇公斤	七、八〇〇磅	四六〇公斤	六、五〇〇磅
八〇	九〇〇公斤	一二、八〇〇磅	五三〇公斤	七、五〇〇磅		
九〇	八八〇公斤	一二、五〇〇磅	五一〇公斤	七、三〇〇磅		
一〇〇	八四〇公斤	一二、〇〇〇磅	四九〇公斤	七、〇〇〇磅		
一一〇	八〇〇公斤	一一、四〇〇磅	四七〇公斤	六、七〇〇磅		
一二〇	七七〇公斤	一一、〇〇〇磅	四五〇公斤	六、四〇〇磅		
一四〇	七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〇磅				
一六〇	六二〇公斤	八、八〇〇磅				
一八〇	五五〇公斤	七、八〇〇磅				
二〇〇	四八〇公斤	六、八〇〇磅				